

甲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乙 方：云南初尚空间设计装饰有限公司

工程地点: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（安宁）

签订日期: _____

甲 方： 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 0871-65188308
乙 方： 云南初尚空间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 13099913003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地址：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（安宁）
- 1.2 项目及造价表（另详附表预算表）。
- 1.3 工程承包方式，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（1） 种承包方式：
- （1）全包：乙方包全部施工、包全部材料。
- （2）半包：乙方包全部施工、包部分材料，甲方提供部分材料（附表：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）。
- 1.4 工程期限： 20 天（如遇工程变更，期限按实际发生顺延）。
- 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1 月 6 日
- 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1 月 25 日
- 1.5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造价为（人民币） 143545.00 元（含税）
- 金额大写： 壹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整（工程量清单见附件资料）。

第二条 施工图纸

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：

- 1、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，图纸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2、甲方委托乙方设计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，图纸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三条 甲方职责

- 1、开工前 3 天为乙方进场施工创造条件，搬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- 2、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。
- 3、负责有关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- 4、若甲方要求拆改承重结构，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。
- 5、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主要材料进场验收、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 乙方职责

-
- 1、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 - 2、乙方提供的材料应附相应的合格证明、检验材料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后可进场使用，未经共同验收擅自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，工期不予顺延，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 - 3、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水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。
 - 4、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对于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 - 5、保护好现场公共设施，若施工期间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的及时进行修补、恢复，无法修补恢复的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 - 6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做好文明施工，遵纪守法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 - 7、施工内容、工程质量未达甲方要求的，应及时进行整改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整改的工期不予顺延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甲方有求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如有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有关工程费用及工期（附表：工程变更单）。

第六条 材料供应

- 1、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甲方应在材料和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，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。
- 2、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，双方共同验收。
- 3、甲乙双方各自购买的材料和设备均应对其质量负责。

第七条 工期延误

- 1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 - （1）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。
 - （2）不可抗拒的力量。
 - （3）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。
- 2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。

3、因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4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。

5、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施工完工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第八条 质量标准

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国家有关行业标准《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》执行。

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下列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：

1、合同签定，即支付工程预付款，金额为合同价的 30%，即 43063.5 元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项目经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审计部门结算审定通过后，甲方视以下情况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（1）甲方收到云南轻纺职业学院支付的工程款后，15 天内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95%，即 93304.25 元。

（2）若项目经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审计部门结算审定通过后，期满五个月甲方仍未收到云南轻纺职业学院支付的工程款，则期满五个月后 15 天内，由甲方垫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95%，即 93304.25 元。

3、质保期为两年。质保金为合同价 5%，即 7177.25 元；质保期满两年之后，工程未进行整改、维修的，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4、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按本合同价款的 20% 支付甲方违约金。

3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，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但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、整改，质保期内乙方维修、整改的，甲方不

再另行支付乙方费用。若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未进行维修、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、整改，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质保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- 4、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。
- 5、合同签定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不履行合同，否则由责任方支付给对方工程总造价的5%的违约金。
- 6、甲方未按合同第九条支付第 2、3 次工程款的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，停工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（按手印）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4、合同履行完后自行终止失效。
- 5、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，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- 6、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或报请省装饰协会调解，或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0871-65188308 账号： 531078133018150118810 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 地址： 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6A 号 签订日期：	乙方：云南初尚空间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13099913003 账号：871909629410510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漫大道。 签订日期：
--	---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：工程量清单：

轻纺围栏、跌水施工工程量清单

名称	面积	单位	单价	总额	工艺	备注
狗头石回填	39.46	m ²	180	7102.8	工艺：5 公分均匀大小狗头石回填。	
浇灌 8 厘米厚双向混凝土	39.46	m ²	280	11048.8	工艺：水泥砂浆混凝土浇灌。	
砌墙体拉筋	61.75	m ²	240	14820	12#钢精。	
回填陶粒	18.27	m ²	420	7673.4	工艺：专业陶粒回填。	
垫层	50	m ²	70	3500	工艺：专业石料回填。	
防水层	100	m ²	60	6000	工艺：丙纶防水布做两遍，防水涂料刷面	
保护层粉刷	50	m ²	90	4500	工艺：水泥砂浆 1:3 搅拌混凝土粉面。	
砌砖粉面	1	项	4500	4500	工艺：水泥砂浆 1:3 搅拌混凝土粉面。	
水泵	1	台	2800	2800	2000 瓦水泵	
定时电箱	1	台	1800	1800	德力西定时电箱。	
三芯电缆线	70	m	100	7000	国标昆明电缆线三芯线。	
水管	50	m	40	2000	日丰 PPR 水管。	
雨花石铺贴	68	m ²	100	6800	工艺：雨花石水泥砂浆铺贴。	
杂土外运	1	项	4500	4500	渣土外运。	
搬运 50 米内	1	项	3500	3500	渣土外运。	
池塘围栏	200	m	280	56000	工艺：地面基础挖坑，预埋件水泥砂浆混凝土预埋。	
合计				143545		